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2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同日披露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完成了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9月的审计工作，并对《草案（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说明 |
|---|---|
| 释义 | 删减、增加、修改相关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补充、修改部分风险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在本节及其他章节更新审计委员会相关表述；增加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增加部分协同进展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上市公司至2025年9月末股东情况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任职变动情况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新增租赁信息；增加部分专利；更新标的公司起草相应标准信息；更新部分行业政策；增加标的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补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委外加工情况、主要客户交易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汇总情况 |
|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 补充期后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本次评估较前次估值增长的原因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部分行业信息；完善机构整合表述；补充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关情况、增加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成长性表述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补充、修改部分风险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0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1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分别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分别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990万元与广东省韶关韶农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韶农基金”）、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果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韶关韶唐一号农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唐一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990万元与韶农基金、因果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韶关韶唐二号农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唐二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50万元与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茂叁号”）。

近日，韶唐一号、韶唐二号、粤茂叁号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一、韶唐一号

基金名称：韶关韶唐一号农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JW42

管理人名称：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二、韶唐二号

基金名称：韶关韶唐二号农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JW41

管理人名称：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三、粤茂叁号

基金名称：广东省粤茂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KC09

管理人名称：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5-008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68,666.19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增加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该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1万股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00,1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元变更为400,000,1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结合前述变更情况，现拟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100股，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1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100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表中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5-007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01万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68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00,1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元变更为400,000,1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现拟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100股，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1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100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表中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5-002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0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204,668.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2,947,238.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257,42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3日全部到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6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88,080.00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68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74,257,429.05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德力佳 |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 135,160.47 | 108,759.55 | 108,759.55 |
| 2 | 汕头德力佳 |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出头项目 | 117,306.63 | 79,320.45 | 68,666.19 |
| 合计 | | | 252,467.10 | 188,080.00 | 177,425.7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和结算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有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将使用拟于后期投入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反馈。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将使用拟于后期投入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力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德力佳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2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特光电”）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6年5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于2026年11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1月末全部未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6,6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11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24.1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5、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31.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6.68万元；假设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2024.12.31 | 2025年度/2025.12.31 | 2026年度/2026.12.31 |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40,243.76 | 40,243.76 | 40,243.76 | 43,411.67 |
| 假设1：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6,731.89 | 16,731.89 | 16,731.89 | 16,731.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4,796.68 | 14,796.68 | 14,796.68 | 14,796.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68 | 0.4172 | 0.4158 | 0.41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68 | 0.4172 | 0.4158 | 0.4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86 | 0.3689 | 0.3677 | 0.36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86 | 0.3689 | 0.3677 | 0.3653 |
| 假设2：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6,731.89 | 18,405.08 | 20,245.59 | 20,245.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4,796.68 | 16,276.35 | 17,903.98 | 17,903.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68 | 0.4589 | 0.503 | 0.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68 | 0.4589 | 0.503 | 0.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86 | 0.4058 | 0.445 | 0.4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86 | 0.4058 | 0.445 | 0.442 |
| 假设3：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6,731.89 | 20,078.27 | 24,093.93 | 24,093.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14,796.68 | 17,756.02 | 21,307.22 | 21,307.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68 | 0.5006 | 0.5987 | 0.59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